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七四次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七三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三七三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人事案件不予公開。

(二) 法制組、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人事案件不予公開。

(三) 第一組

1、關於「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申請選舉人名冊查閱作業要點」之辦理情形乙案，報請 公鑒。

說明：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5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6項規定，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第2日起10日內，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

二、本會為使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選舉人或候選人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作業有所準據，爰研擬「地方選舉委員會受理申請選舉人名冊查閱作業要點

」(草案)，於96年12月26日提請本會第373次委員會討論，該次委員會議決議：請委員鄭勝助、周志宏、劉光華、林明昕、陳英鈐組成專案小組審議，委員周志宏擔任召集人，同時授權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函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施行。

三、本作業要點草案經專案小組於97年1月8日召開會議討論修正後，爰於97年1月11日以中選一字第0973100013號函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施行。

決定：准予備查。

2、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3案、第4案投開票概況，報請 公鑒。

說明：本(97)年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暨第3案、第4案全國性公民投票，經於本年1月12日舉行投開票完畢，謹陳「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3案、第4案投開票概況」一種。

決定：准予備查。

3、有關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連署結果乙案，報請 公鑒。

說明：

一、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經本會公告之被連署人，計有王崇任與趙連出、蕭陽義與張振德、林金英與宋楚瑜等3組(附件1)。至96年12月30日下午5時30分被連署人提出連署書件期間截止，計有王崇任與趙連出向南投縣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書件500件，林金英與宋楚瑜向台北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書件209件，至蕭陽義與張振德並未向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書件。

- 二、上開連署書件經集中送至台北市選舉委員會查核均符合規定，並經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函報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表至本會。
- 三、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4項規定，被連署人之連署人數，於規定期間內，已達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者，本會應定期為完成連署之公告，發給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並發還保證金。連署人數不足規定人數二分之一者，保證金不予發還。查本會96年11月15日公告之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法定連署人數為 248,389 人，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經本會公告之三組被連署人所提出之連署書件人數均不足法定連署人數二分之一，其連署保證金依法均不予發還。
- 四、本會業依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所定97年1月18日前公告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連署結果之時程，於97年1月11日發布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連署結果公告，並於同日通函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暨陳報行政院備查。另並於同日分函通知所有連署人其連署保證金不予發還。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審定第7屆立法委員區域及原住民選舉結果暨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第38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1款、第43條第1項規定，第7屆立法委員區域及原住民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並依本會所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本（1）月18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二、本次立法委員區域及原住民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函報到會，經核無誤，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三、區域及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當選人名單為：

（一）直轄市、縣市選出者：

1. 臺北市選出 8 人：

（1）第 1 選舉區選出 1 人：丁守中

（2）第 2 選舉區選出 1 人：周守訓

（3）第 3 選舉區選出 1 人：蔣孝嚴

（4）第 4 選舉區選出 1 人：蔡正元

（5）第 5 選舉區選出 1 人：林郁方

（6）第 6 選舉區選出 1 人：李慶安

（7）第 7 選舉區選出 1 人：費鴻泰

（8）第 8 選舉區選出 1 人：賴士葆

2. 高雄市選出 5 人：

（1）第 1 選舉區選出 1 人：黃昭順

（2）第 2 選舉區選出 1 人：管碧玲

（3）第 3 選舉區選出 1 人：侯彩鳳

（4）第 4 選舉區選出 1 人：李復興

(5) 第 5 選舉區選出 1 人：郭玟成

3. 臺北縣選出 12 人：

(1) 第 1 選舉區選出 1 人：吳育昇

(2) 第 2 選舉區選出 1 人：林淑芬

(3) 第 3 選舉區選出 1 人：余 天

(4) 第 4 選舉區選出 1 人：李鴻鈞

(5) 第 5 選舉區選出 1 人：黃志雄

(6) 第 6 選舉區選出 1 人：林鴻池

(7) 第 7 選舉區選出 1 人：吳清池

(8) 第 8 選舉區選出 1 人：張慶忠

(9) 第 9 選舉區選出 1 人：林德福

(10) 第 10 選舉區選出 1 人：盧嘉辰

(11) 第 11 選舉區選出 1 人：羅明才

(12) 第 12 選舉區選出 1 人：李慶華

4. 宜蘭縣選出 1 人：林建榮

5. 桃園縣選出 6 人：

(1) 第 1 選舉區選出 1 人：陳根德

(2) 第 2 選舉區選出 1 人：廖正井

(3) 第 3 選舉區選出 1 人：吳志揚

(4) 第 4 選舉區選出 1 人：楊麗環

(5) 第 5 選舉區選出 1 人：朱鳳芝

(6) 第 6 選舉區選出 1 人：孫大千

6. 新竹縣選出 1 人：邱鏡淳

7. 苗栗縣選出 2 人：

(1) 第 1 選舉區選出 1 人：李乙廷

(2) 第 2 選舉區選出 1 人：徐耀昌

8. 臺中縣選出 5 人：

- (1) 第 1 選舉區選出 1 人：劉銓忠
- (2) 第 2 選舉區選出 1 人：顏清標
- (3) 第 3 選舉區選出 1 人：江連福
- (4) 第 4 選舉區選出 1 人：徐中雄
- (5) 第 5 選舉區選出 1 人：楊瓊瓔

9. 彰化縣選出 4 人：

- (1) 第 1 選舉區選出 1 人：陳秀卿
- (2) 第 2 選舉區選出 1 人：林滄敏
- (3) 第 3 選舉區選出 1 人：鄭汝芬
- (4) 第 4 選舉區選出 1 人：蕭景田

10. 南投縣選出 2 人：

- (1) 第 1 選舉區選出 1 人：吳敦義
- (2) 第 2 選舉區選出 1 人：林明溱

11. 雲林縣選出 2 人：

- (1) 第 1 選舉區選出 1 人：張嘉郡
- (2) 第 2 選舉區選出 1 人：張碩文

12. 嘉義縣選出 2 人：

- (1) 第 1 選舉區選出 1 人：翁重鈞
- (2) 第 2 選舉區選出 1 人：張花冠

13. 臺南縣選出 3 人：

- (1) 第 1 選舉區選出 1 人：葉宜津
- (2) 第 2 選舉區選出 1 人：黃偉哲
- (3) 第 3 選舉區選出 1 人：李俊毅

14. 高雄縣選出 4 人：

- (1) 第 1 選舉區選出 1 人：鍾紹和
- (2) 第 2 選舉區選出 1 人：林益世

- (3) 第 3 選舉區選出 1 人：陳啓昱
- (4) 第 4 選舉區選出 1 人：江玲君
- 15. 屏東縣選出 3 人：
 - (1) 第 1 選舉區選出 1 人：蘇震清
 - (2) 第 2 選舉區選出 1 人：王進士
 - (3) 第 3 選舉區選出 1 人：潘孟安
- 16. 臺東縣選出 1 人：黃健庭
- 17. 花蓮縣選出 1 人：傅崐萁
- 18. 澎湖縣選出 1 人：林炳坤
- 19. 基隆市選出 1 人：謝國樑
- 20. 新竹市選出 1 人：呂學樟
- 21. 臺中市選出 3 人：
 - (1) 第 1 選舉區選出 1 人：蔡錦隆
 - (2) 第 2 選舉區選出 1 人：盧秀燕
 - (3) 第 3 選舉區選出 1 人：黃義交
- 22. 嘉義市選出 1 人：江義雄
- 23. 臺南市選出 2 人：
 - (1) 第 1 選舉區選出 1 人：陳亭妃
 - (2) 第 2 選舉區選出 1 人：賴清德
- 24. 金門縣選出 1 人：陳福海
- 25. 連江縣選出 1 人：曹爾忠
- (二) 自由地區原住民選出者：
 - 1. 平地原住民選出 3 人：
 - 廖國棟、楊仁福、林正二
 - 2. 山地原住民選出 3 人：
 - 簡東明、孔文吉、高金素梅

四、前開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第 7 屆立法委員合計 73 人：

- (一) 臺灣省各縣市選出 58 人。
- (二) 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選出 2 人。
- (三) 臺北市選出 8 人。
- (四) 高雄市選出 5 人。

決議：審定通過，依法於本（ 1 ）月 18 日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二案：為審定第 7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選舉結果暨當選人名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第 7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應由本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其當選人名單經審定後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
-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應選名額 34 人，選舉結果計有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等 2 政黨得票數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規定得票比率百分之五以上，依同法條核算分配，上開 2 政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當選名額及當選人名單如下：

(一) 民主進步黨 14 人：

陳節如（女）、蔡煌瑯、涂醒哲、邱議瑩（女）、柯建銘、黃淑英（女）、王幸男、薛凌（女）、高志鵬、陳瑩（女）、余政道、翁金珠（女）、

蔡同榮、田秋堇（女）

（二）中國國民黨20人：

王金平、洪秀柱（女）、曾永權、潘維剛（女）、
邱毅、鄭金玲（女）、陳杰、李紀珠（女）、
張顯耀、趙麗雲（女）、李嘉進、廖婉汝（女）、
紀國棟、羅淑蕾（女）、李明星（僑居國外國民）、
郭素春（女）、劉盛良、鄭麗文（女）、帥化民、
徐少萍（女）

三、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2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3項規定，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4項規定，各政黨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按各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位依序分配當選名額，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由名單中順位在後之婦女候選人優先分配當選。經查民主進步黨當選14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7人；中國國民黨當選20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0人。其中民主進步黨當選名單順位中，有陳節如、邱議瑩、黃淑英、薛凌、陳瑩、翁金珠、田秋堇等7位婦女；中國國民黨當選名單順位中，有洪秀柱、潘維剛、鄭金玲、李紀珠、趙麗雲、廖婉汝、羅淑蕾、郭素春、鄭麗文、徐少萍等10位婦女，均符合規定。

決議：審定通過，依法於本（97）年1月18日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7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結果清冊
表1：

政黨名稱	得票數	得票比率 %	應當選名額	婦女保障名額
公民黨	48,192	0.4927	0	0
制憲聯盟	30,315	0.3100	0	0
台灣團結聯盟	344,887	3.5262	0	0
第三社會黨	45,594	0.4662	0	0
民主進步黨	3,610,106	36.9110	14	7
新黨	386,660	3.9533	0	0
綠黨	58,473	0.5978	0	0
台灣農民黨	57,144	0.5843	0	0
無黨團結聯盟	68,527	0.7006	0	0
中國國民黨	5,010,801	51.2322	20	10
紅黨	77,870	0.7962	0	0
客家黨	42,004	0.4295	0	0

表 2 :

政黨名稱	應當選名額	名單次序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是否當選	備註
公民黨	0	1	雷僑雲	女	46、07、06	否	
		2	錢漢清	男	45、12、26	否	
		3	陳華足	女	47、12、13	否	
		4	孔仁奕	男	59、03、24	否	

制憲聯盟	0	1	吳景祥	男	17、02、28	否	
		2	黃馨主	女	63、08、12	否	
		3	黃千明	男	31、10、07	否	
台灣團結聯盟	0	1	陳永興	男	39、08、12	否	
		2	陳玉峯	男	42、12、20	否	
		3	賴幸媛	女	45、11、09	否	
		4	施朝賢	男	44、03、03	否	
		5	錢林慧君	女	36、12、18	否	
		6	江偉君	女	62、05、25	否	
		7	黃昆輝	男	25、11、08	否	
		8	羅志明	男	46、11、13	否	
		9	李宜潔	女	59、08、08	否	
		10	范盛保	男	58、11、17	否	
		11	張金生	男	40、11、28	否	
		12	傅馨儀	女	67、02、27	否	
		13	黃昭展	男	45、03、20	否	
		14	葉津鈴	女	36、03、14	否	
		15	李安妮	女	43、06、09	否	
第三社會黨	0	1	呂秀菊	女	40、06、20	否	
		2	楊偉中	男	60、05、29	否	
		3	林致真	男	65、05、01	否	
		4	楊靜華	女	58、10、13	否	

		5	林志成	男	47、11、29	否	
民主進步黨	14名	1	陳節如	女	33、03、03	是	
		2	蔡煌瑯	男	49、07、05	是	
		3	涂醒哲	男	40、06、17	是	
		4	邱議瑩	女	60、06、01	是	
		5	柯建銘	男	40、09、08	是	
		6	黃淑英	女	40、04、12	是	
		7	王幸男	男	30、06、27	是	
		8	薛凌	女	43、01、02	是	
		9	高志鵬	男	52、08、08	是	
		10	陳瑩	女	61、11、15	是	
		11	余政道	男	52、09、27	是	
		12	翁金珠	女	36、01、31	是	
		13	蔡同榮	男	24、06、13	是	
		14	田秋堃	女	43、05、27	是	
		15	洪奇昌	男	40、08、23	否	
		16	張富美	女	27、10、10	否	
		17	游盈隆	男	45、11、23	否	
		18	許榮淑	女	28、12、27	否	
		19	游錫堃	男	37、04、25	否	
		20	楊芳婉	女	45、02、27	否	

		21	周清玉	女	33、06、12	否	
		22	陳茂男	男	30、05、23	否	
		23	吳明敏	男	37、10、12	否	
		24	張秀珍	女	40、08、01	否	
		25	范巽綠	女	41、10、03	否	
		26	王塗發	男	37、04、10	否	
		27	張慶惠	女	31、06、19	否	
		28	周光宙	男	36、06、08	否	
		29	劉美德	女	40、12、08	否	
		30	施義芳	男	51、02、10	否	
		31	麗依京· 尤瑪	女	43、12、27	否	
		32	梁禎祥	男	36、01、06	否	
		33	陳慧玲	女	51、06、16	否	
新黨	0	1	周陽山	男	46、08、24	否	
		2	雷倩	女	47、11、28	否	
		3	高家俊	男	39、01、22	否	
		4	林美倫	女	47、03、17	否	
		5	徐宗懋	男	47、10、02	否	
		6	郭家芬	女	56、05、20	否	
		7	葛建埔	男	46、10、26	否	

		8	孫吉珍	女	43、05、31	否	
		9	李勝峯	男	43、07、10	否	
		10	郁慕明	男	29、07、19	否	
綠黨	0	1	陳曼麗	女	44、02、05	否	
		2	張輝山	男	50、07、14	否	
		3	張宏林	男	60、07、26	否	
		4	王芳萍	女	55、08、02	否	
台灣農民黨	0	1	錢小鳳	女	42、01、09	否	
		2	柯俊雄	男	34、01、15	否	
		3	馬國清	女	63、02、11	否	
		4	陳信宏	男	48、06、06	否	
		5	范姜秀珍	女	51、07、13	否	
		6	陳重光	男	34、07、13	否	
		7	洪美珍	女	48、01、05	否	
		8	張文正	男	45、04、10	否	
無黨團結聯盟	0	1	陳憶如	女	44、04、07	否	
		2	陳傑儒	男	26、11、25	否	
中國國民黨	20名	1	王金平	男	30、03、17	是	
		2	洪秀柱	女	37、04、07	是	
		3	曾永權	男	36、09、10	是	

		4	潘維剛	女	46、03、31	是	
		5	邱毅	男	45、05、08	是	
		6	鄭金玲	女	35、08、06	是	
		7	陳杰	男	46、10、06	是	
		8	李紀珠	女	49、04、22	是	
		9	張顯耀	男	52、11、06	是	
		10	趙麗雲	女	41、08、08	是	
		11	李嘉進	男	46、03、06	是	
		12	廖婉汝	女	49、01、27	是	
		13	紀國棟	男	49、05、16	是	
		14	羅淑蕾	女	41、11、28	是	
		15	李明星	男	44、02、06	是	僑居 國外 國民
		16	郭素春	女	44、12、11	是	
		17	劉盛良	男	28、03、18	是	
		18	鄭麗文	女	58、11、12	是	
		19	帥化民	男	32、04、28	是	
		20	徐少萍	女	30、05、16	是	
		21	許舒博	男	52、07、10	否	
		22	陳淑慧	女	46、10、06	否	
		23	李全教	男	49、02、25	否	

		24	許宇甄	女	57、10、20	否	
		25	黃良華	男	37、01、24	否	
		26	楊玉珍	女	50、10、02	否	
		27	林正峰	男	38、12、01	否	
		28	華 真	女	55、04、07	否	
		29	姚江臨	男	39、07、17	否	
		30	邱美瑞	女	41、08、19	否	僑居 國 外 國 民
		31	江綺雯	女	38、03、20	否	
		32	呂春霖	男	42、04、21	否	
		33	邱潤容	女	46、05、31	否	
		34	謝坤宏	男	60、12、22	否	
紅黨	0	1	楊玉欣	女	63、12、31	否	
		2	姚立明	男	41、01、15	否	
		3	陳耀昌	男	38、02、09	否	
		4	胡德夫	男	39、11、10	否	
		5	黃惠君	女	55、12、06	否	
		6	宗景宜	女	41、02、28	否	
		7	魏耀乾	男	39、02、05	否	
客家黨	0	1	宋楚瑜	男	39、08、02	否	
		2	鍾根婷	女	54、11、28	否	

		3	彭雲煌	男	45、01、27	否	
--	--	---	-----	---	----------	---	--

第 7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當選人名單

政黨名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備註
民主進步黨	陳節如	女	33、03、03	
	蔡煌瑯	男	49、07、05	
	涂醒哲	男	40、06、17	
	邱議瑩	女	60、06、01	
	柯建銘	男	40、09、08	
	黃淑英	女	40、04、12	
	王幸男	男	30、06、27	
	薛凌	女	43、01、02	
	高志鵬	男	52、08、08	
	陳瑩	女	61、11、15	
	余政道	男	52、09、27	
	翁金珠	女	36、01、31	
	蔡同榮	男	24、06、13	
田秋堇	女	43、05、27		
中國國民黨	王金平	男	30、03、17	

	洪秀柱	女	37、04、07	
	曾永權	男	36、09、10	
	潘維剛	女	46、03、31	
	邱毅	男	45、05、08	
	鄭金玲	女	35、08、06	
	陳杰	男	46、10、06	
	李紀珠	女	49、04、22	
	張顯耀	男	52、11、06	
	趙麗雲	女	41、08、08	
	李嘉進	男	46、03、06	
	廖婉汝	女	49、01、27	
	紀國棟	男	49、05、16	
	羅淑蕾	女	41、11、28	
	李明星	男	44、02、06	僑居國外國民
	郭素春	女	44、12、11	
	劉盛良	男	28、03、18	
	鄭麗文	女	58、11、12	
	帥化民	男	32、04、28	
徐少萍	女	30、05、16		

第三案：關於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第 4 案兩項公民投票

案投票結果，提請 討論，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30條規定：「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達全國、直轄市、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即為通過。投票人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或未有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均為否決。」第32條復規定：「公民投票案經否決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 7 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公民投票期間，辦理公民投票結果之審查事項。」
- 二、依上開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第 4 案兩項公民投票案，本會應於投票完畢 7 日內審定公民投票結果，並依本會所訂之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97年 1 月18日公告。
- 三、全國性兩項公民投票案投開票概況如下：
 - （一）第 3 案
 1. 投票權人數： 17,277,720 人。
 2. 投票人數： 4,550,881 人。
 3. 投票率： 26.34 % 。
 4. 有效票數： 4,254,664 票。
 - （ 1 ） 同意票數及比率： 3,891,170 票， 91.46 % 。
 - （ 2 ） 不同意票數及比率： 363,494 票， 8.54% 。
 5. 投票結果：否決。

(二) 第 4 案

1. 投票權人數：17,277,720 人。

2. 投票人數：4,505,927 人。

3. 投票率：26.08 %。

4. 有效票數：3,961,026 票。

(1) 同意票數及比率：2,304,136 票，58.17 %。

(2) 不同意票數及比率：1,656,890 票，41.83 %。

5. 投票結果：否決。

決議：審定通過，由本會依法公告。

第四案：臺北縣等21縣市選舉委員會為辦理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增聘辦理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人事室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及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各指定 1 人為召集人。
- 二、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略以，本會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 3 人至35人，均為無給職，其中 3 人至 5 人任期 3 年，餘均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聘任。...並指定 1 人為召集人。臺北縣等21縣市選舉委員會為辦理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增聘辦理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任期自97年 2 月 1 日起至 3 月31日止（其中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增聘吳書騫、鄭隆盛等 2 人任期自97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31日止）。

決議：核議通過，由本會依程序聘任。

第五案：新竹市議會議員古榮政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曾仁宗依序辦理遞補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7年1月3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74062 號函及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選上字第24號民事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4年度選字第7號、95年度選字第4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查中華民國96年11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50561 號總統令公布施行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三、新竹市議會第7屆議員古榮政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3條第1項第4款（現修正為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內政部97年1月3日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74062 號函知本會並副知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古員擔任新竹市議會第 7 屆議員，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96 年 12 月 11 日）起解除其議員職權。

四、新竹市選舉委員會於 94 年 12 月 6 日竹市選一字第 094 2250414 號函報該市議會 7 屆議員選舉結果清冊，該市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數 21 名，應當選名額 11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如下：

排序	號次	姓名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1	15	張祖琰	6,209	是	
2	17	段孝芳	3,955	是	
3	7	謝希誠	3,786	是	
4	8	鍾淑英	3,636	是	
5	20	鄭宏輝	3,624	是	
6	9	鄭正鈴	3,312	是	
7	16	鄭劉淑妹	3,092	是	
8	10	古榮政	3,045	是	
9	2	余泉霖	2,776	是	
10	3	陳文正	2,716	是	
11	19	李國璋	2,421	是	
12	14	曾仁宗	2,301	否	
13	4	羅文熾	2,277	否	
14	13	楊玉斌	2,076	否	
15	12	余旺財	1,810	否	

16	5	王立君	1,705	否	
17	1	黃元	1,341	否	
18	11	胡錦龍	1,058	否	
19	18	李天正	932	否	
20	6	黃世禮	307	否	
21	21	施乃元	202	否	

五、依上開表列，新竹市議會第 7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數 21 名，應當選名額 11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名），按落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以落選人曾仁宗得票數 2,301 張，其得票數達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又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6 年 12 月 26 日檢資登字第 0960015116 號函送曾仁宗刑案紀錄簡覆表，經查該員目前並無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事，擬應依規定遞補當選新竹市議會第 7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所有委員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在案。

六、上開臺灣省新竹市議會第 7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當選人曾仁宗遞補名單公告，業依法於本（97）年 1 月 10 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監察院、內政部、新竹市政府、新竹市議會及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新竹市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議：准予追認。

第六案：謹擬具「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

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草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有關「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草案，前經提請第 372 次委員會議討論，經決議請委員周志宏、傅祖聲、劉光華、趙叔鍵、陳英鈐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研議，委員周志宏召集之。
- 二、案經於本 (96)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2 時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經重行擬具「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草案完竣，其重點如下：
 - (一) 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修正，爰訂定本辦法。(辦法第 1 條)
 - (二) 規範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各縣市選舉委員會之處理程序。(辦法第 2 條)
 - (三) 例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天災及不可抗力情事。(辦法第 3 條)
 - (四) 規範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核准改定投票、開票日期或場所時，選舉委員會周知大眾之程序。(辦法第 4 條)
 - (五) 規範投票日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選舉委員會應配合之措施。(辦法第 5 條)
 - (六) 本辦法施行日期。(辦法第 6 條)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函報行政院備查

及函送立法院查照。

決議：本案保留，待研議妥適後再提會討論。

第七案：擬具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修正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公民投票法第22條規定「公民投票應在公投票上刊印公民投票案編號、主文及同意、不同意等欄，由投票人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為便利投票權人於圈投時迅速辨識公投案主文要旨，以加速圈投速度，擬修正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將原「編號欄」修正為「編號及簡稱欄」，其高度修正為3公分，主文欄高度修正為8.5公分；並增列說明七「編號及簡稱欄第一列以紅色字體刊印公民投票案編號，第二列刊印提案領銜人所提供5個字以內之主文簡稱」。

決議：修正通過，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修正如下：第二列刊印提案領銜人所提供6個字以內之主文簡稱。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7時30分）。